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3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七天。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是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附帶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機會的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為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請求人根據請求提呈之決議案	4
3. 推薦建議	6
4. 股東特別大會	7
5. 投票表決	7
6. 責任聲明	7
附錄 — 候任董事之詳情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之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MCFL」	指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如收購人公佈所披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CIL」	指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購建議」	指	由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代表MCIL就(i)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MCI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已同意由彼等收購者除外)；(ii)所有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及(iii)所有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釋 義

「收購人公佈」	指	收購人就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刊發的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請求」	指	請求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發出之請求，要求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所提呈的決議案
「請求會議」	指	請求人要求董事根據請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於請求中所提呈之合法決議案
「請求人」	指	MCFL與WCIL的統稱
「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內容有關罷免及委任董事，進一步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註冊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CIL」	指	Wise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如收購人公佈所披露，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執行董事：

余剛 (主席)

林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吳德龍

林家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

505-506室

敬啟者：

**建議罷免及委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事宜的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

請求人根據請求提呈之決議案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請求人已向本公司提交一項請求，要求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58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根據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林芃先生董事職務，由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 (2) 「動議根據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吳德龍先生董事職務，由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 (3) 「動議罷免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於請求日期至請求會議結束日期委任為新增董事之任何人士之董事職務，由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 (4) 「動議，為免生疑慮，確認周永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
- (5) 「動議透過追認委任周永秋先生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彼應因此被視為由本公司以本普通決議案選出，以及根據章程細則，周永秋先生毋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6) 「動議，為免生疑慮，確認姚永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
- (7) 「動議透過追認委任姚永禧先生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彼應因此被視為由本公司以本普通決議案選出，以及根據章程細則，姚永禧先生毋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8) 「動議，為免生疑慮，確認陳小麗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
- (9) 「動議透過追認委任陳小麗女士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彼應因此被視為由本公司以本普通決議案選出，以及根據章程細則，陳小麗女士毋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 (10)「動議，為免生疑慮，確認呂天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
- (11)「動議透過追認委任呂天能先生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彼應因此被視為由本公司以本普通決議案選出，以及根據章程細則，呂天能先生毋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12)「動議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委任趙沛宇先生為董事。」
- (13)「動議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委任黃偉健先生為董事。」
- (14)「動議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委任蕭兆齡先生為董事。」
- (15)「動議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或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委任黃寶田先生為董事。」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於請求發出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股東，應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該等請求中指定之任何合法業務的交易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該等大會須於提交該等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於請求日期，請求人合共持有66,762,1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15%。董事會認為請求人有權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請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已獲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請求中提呈的第(4)至(11)項決議案屬無效，因為董事會並非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議決委任該等人士，故此不可能追認並無發生之事項。然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委任四名人士為董事，自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後即時生效，惟須待等四名人士接受委任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儘管請求中提呈的第(4)至(11)項決議案屬無效，董事會仍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請求中提呈的第(1)至(3)及第(12)至(15)項普通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股東特別大會的候任董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中。

推薦建議

第(1)及(2)項決議案

(罷免林芃先生(「林先生」)及吳德龍先生(「吳先生」)各自之董事職務)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負責監察集團日常運作。董事會(不包括林先生，其於第(1)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此投票)認為，建議罷免林先生之董事職務將妨礙本集團日常運作，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不利。因此，董事會(不包括林先生)建議股東投票反對第(1)項決議案。

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一直為本集團作出莫大貢獻。董事會(不包括吳先生，其於第(2)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此投票)認為，建議罷免吳先生之董事職務將妨礙本集團日常運作，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不利。因此，董事會(不包括吳先生)建議股東投票反對第(2)項決議案。

第(3)項決議案

(罷免請求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董事委任之任何董事)

誠如上文「請求人根據請求提呈之決議案」一段所述，董事會決議委任周永秋先生(「周先生」)、姚永禧先生(「姚先生」)、陳小麗女士(「陳女士」)及呂天能先生(「呂先生」)(統稱為「候任董事」)為董事，自刊發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後即時生效，惟須待彼等接受委任後，方可作實。因此，倘候任董事接受委任成為董事而其後遭罷免，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就此理由而言，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反對第(3)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第(4)至(7)項決議案

(委任趙沛宇先生、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寶田先生為董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提名董事進入董事會。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根據彼等之資歷，趙沛宇先生、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寶田先生似乎符合資格擔任上市公司之董事。然而，董事會並無機會會見該等人選，因此未能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據此，董事會因而未能就第(4)至(7)項決議案提供任何推薦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形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剛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股東特別大會候任董事之詳情：

趙沛宇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25歲，於金融市場擁有紮實之知識及經驗，並為外匯市場之專家。趙先生致力於金融及經紀行業發展其事業，並擁有於若干具規模之金融資訊及經紀公司之工作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就獲委任為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委任趙先生為董事將於委任其為董事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或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之日(以較遲者為準)開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尚未就趙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釐定其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偉健先生(「黃偉健先生」)

黃偉健先生，51歲，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一間會計師行之創辦人。黃偉健先生持有會計文憑，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偉健先生於會計、核數、稅項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8年專業及商業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偉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黃偉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偉健先生並無就獲委任為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委任黃偉健先生為董事將於委任其為董事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或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之日(以較遲者為準)開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尚未就黃偉健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釐定其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偉健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偉健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蕭兆齡先生(「蕭先生」)

蕭先生，58歲，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蕭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專業法律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香港律師，自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事務律師，主要處理商業及企業財務事宜。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就獲委任為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委任蕭先生為董事將於委任其為董事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或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之日(以較遲者為準)開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尚未就蕭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釐定其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蕭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黃寶田先生(「黃寶田先生」)

黃寶田先生，33歲，擁有會計高級文憑，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寶田先生於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跨國公司擁有超過10年之金融及審計監控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寶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要職務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黃寶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寶田先生並無就獲委任為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委任黃寶田先生為董事將於委任其為董事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或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之日(以較遲者為準)開始，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會尚未就黃寶田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釐定其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寶田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寶田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茲通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5樓505-5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林芄先生之本公司董事(「董事」)職務，自通過決議案當日或收購建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2. 「動議根據章程細則第86(5)條，罷免吳德龍先生董事職務，自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或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3. 「動議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罷免於請求(定義見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董事委任作為新增董事之任何人士，自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或收購建議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4. 「動議趙沛宇先生獲選為董事，自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或緊隨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5. 「動議黃偉健先生獲選為董事，自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或緊隨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6. 「動議蕭兆齡先生獲選為董事，自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或緊隨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黃寶田先生獲選為董事，自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或緊隨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後(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及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5樓505-5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定義見本公司章程細則)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股東務須細閱列載有關本通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之本公司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剛博士及林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林家威先生。